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041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
27號

承辦人：林旻嫻

電話：02-77273710

傳真：02-27810486

電子信箱：cieutt@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倫字第11000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子能委員會)換發證書之相關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原子能委員會110年6月18日會輻字第11000081013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譚大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王雅玲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191

傳真：(02)8231-7829

電子信箱：ylwang@aec.gov.tw

105041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27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1000081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主旨：檢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原應於110年度內辦理輻射防護認可證書、輻射安全證書、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人員證書或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書屆期換發者，如因無法取得足夠之繼續教育積分辦理證書更新者，得延至111年6月30日前提出換發申請，原證書效期展延至本會准予換發之日為止」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分區單位或會員，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學會、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高雄醫學大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瑪貝塔股份有限公司、華新輻射防護偵測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醫事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顏面放射線學會、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量子輻射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台灣能量輻射防護偵測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慈寶安全衛生環境科學暨社會福利教育基金會、世華安全衛生顧問管理有限公司、弘普工程有限公司、台灣侖琴醫事放射學會、華特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台灣電力公司(放射試驗室)

副本：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各業務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謝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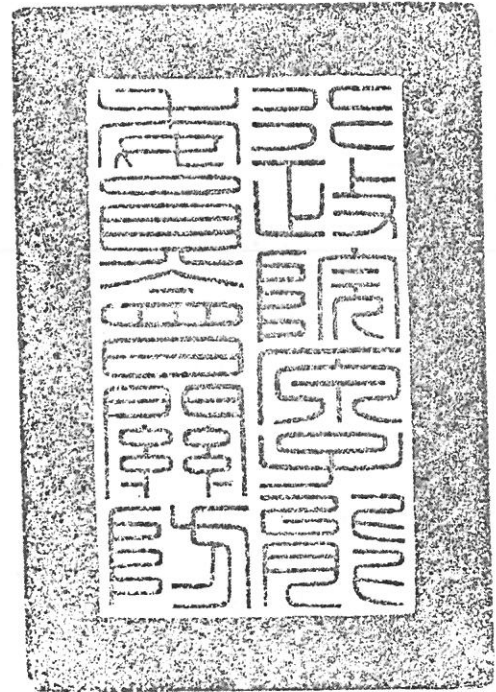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1000081011號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原應於110年度內辦理輻射防護認可證書、輻射安全證書、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人員證書或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書屆期換發者，如因無法取得足夠之繼續教育積分辦理證書更新者，得延至111年6月30日前提出換發申請，原證書效期展延至本會准予換發之日為止。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
- 二、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第29條至第31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97條第4款、第10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適用對象：輻射防護認可證書、輻射安全證書、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人員證書或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限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屆滿者。

二、提出換發申請前，仍須完成各類證書所需之繼續教育積分，憑以申請期滿換發事宜；各類證書所需之繼續教育積分如下：

- (一)輻射防護認可證書（師級）：96點
- (二)輻射防護認可證書（員級）：72點
- (三)輻射安全證書：36小時
- (四)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人員證書：36小時
- (五)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書：36小時

三、展延期限及換發後有效期限：最遲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換發申請；換發後有效期限為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年。若未於本次展延期限內提出換發申請，或申請經本會審核不准予換發者，其證書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屆滿日失效。

主任委員 謝曉星